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3號

上訴人 高倜歐

訴訟代理人 紀岳良律師

被上訴人 王純娟

白政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為希臘國籍，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可參（見原審卷第183頁），本件具涉外因素而為涉外民事事件，依上訴人請求觀之，係主張被上訴人於我國有為下述侵權行為而涉訟，兩造均稱本件應適用我國法（見本院卷第96頁），無其他關係最切法律，是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王純娟均為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下簡稱心理系）老師。民國112年12月1日心理系就伊於同年9月間請家庭照顧假回希臘遭檢舉之事召開教師評議會議（下稱系爭會議），王純娟為評議委員之一，於知悉伊因檢舉案承壓而尋求精神科協助之事，竟違反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第2項（下稱A規定）應保密義務之規定，於112年12月1日至7日間某時將伊於會議中陳述內容告

01 知其配偶白政民。白政民即於112年12月7日在社群媒體Meta
02 （即facebook）以帳號「James Pai」公開張貼「被舉報 人
03 家還很委屈 說是已經去看精神科了」（下稱系爭貼文）、
04 前後內容可特定指稱伊之貼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
05 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共同違反上開保護他人
06 法律而致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
07 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
08 幣（下同）60萬元精神慰撫金，並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09 付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王純娟並未告知白政民上開會議內容。白政
12 民係112年9月下旬聽聞東華大學學生告知上訴人於開學後曠
13 職未到校上課始向校方檢舉，上訴人遭檢舉後企圖以欲看精
14 神科之事由博取他人同情，已影響學生受教權，白政民方張
15 貼系爭貼文就此可受公評之事以反諷方式評論。上訴人就本
16 案事實對伊等提起加重誹謗罪、非法使用個人資料罪、公務
17 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刑事告訴，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18 分確定置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19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
20 判決廢棄並請判如上開聲明所示。被上訴人則答辯：上訴駁
21 回。

2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9頁）：

23 (一)上訴人及王純娟均為東華大學心理系老師。被上訴人間為夫
24 妻關係。

25 (二)上訴人於112年9月11日至10月6日在希臘，未到校授課。

26 (三)白政民於112年9月22日以上訴人未到校授課為由向東華大學
27 檢舉請校方查明。

28 (四)112年12月1日心理系有就上訴人上開遭檢舉之事召開系爭會
29 議，上訴人有出席，被上訴人王純娟為當日評議委員並有到
30 場評議。

31 (五)被上訴人白政民於112年12月7日有在其Meta帳號James Pai

張貼如原審卷第20至28頁之公開貼文（含系爭貼文內容）。

五、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王純娟將系爭會議內容洩漏予白政民部分，舉證不足：

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夫妻，上訴人於系爭會議中有提到因本件檢舉案承壓向精神科求助之事，王純娟為委員之一，若非其向白政民洩漏會議內容，白政民豈會知悉並張貼系爭貼文，王純娟已違反A規定等語，並舉白政民貼文為證（見原審卷第20至28頁）。
2. 經查，上訴人為東華大學老師於112年9月11日至10月6日返回希臘，期間未到校授課，白政民於112年9月22日就此事向東華大學校方檢舉請求查明上訴人是否曠職，東華大學乃於112年12月1日召開系爭會議並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嗣白政民於112年12月7日於社群媒體Meta上公開張貼如原審卷第20至28頁之訊息內容，依該貼文上下文義觀之，白政民係先發表「話說台灣的大學教育很可悲，其實也不是亂講的！東部某國立大學有老師開學都一個月了，人還滯留在國外，學校也不知道！...」（見原審卷第20頁）並於他人對此留言時，再回覆系爭貼文之內容，依該等貼文內容，並未指明其貼文陳述對象。又上訴人自陳系爭會議召開時有4位委員在場（見原審卷第95頁），系爭貼文於112年12月7日張貼，距系爭會議112年12月1日召開時間已間隔6日，白政民消息來源非僅王純娟一途，實無法單以被上訴人為夫妻關係，即斷言王純娟將系爭會議內容洩漏予白政民知悉，況上訴人以王純娟為被告，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提起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事告訴，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見本院卷第191至193、209頁），是上訴人主張王純娟將應保密之系爭會議內容洩漏予白政民，使白政民得以系爭貼文揭露其個資之舉證不足，難以信採。

(二)白政民張貼系爭貼文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

01 定：

02 1. 按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
03 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法第6條第1項本文
04 所明定，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條第1款
05 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
06 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
07 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
08 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
09 料。

10 2. 經查，系爭貼文固有提及「去看精神科」，但此非屬上開法
11 規所定義之醫療個人資料，上訴人復就白政民上開貼文行為
12 提起違反個資法之非法使用個人資料罪之刑事告訴，亦經花
13 蓮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69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確定
14 在案（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是白政民張貼系爭貼文應未
15 違反上開規定，應可認定。

16 (三)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並
17 無理由：

18 1.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9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2. 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王純娟有將系爭會議內容洩漏予白政
21 民，難認其有違反A規定（見原審卷第59頁），另白政民張
22 貼系爭貼文行為亦未違反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是上訴人
23 主張因被上訴人違反該等保護他人法律致其受有非財產上損
24 害，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
25 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60萬元，為無理由。

26 六、綜上，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0萬元本
27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
28 不合，上訴人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9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1 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05 法官 廖曉萍

06 法官 鍾志雄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蔣若芸